

综合新华
北京青年报
法治日报

「弹窗」广告不能想弹就弹

无法一键关闭、恶意炒作不良信息等问题
「弹窗」新规九月三十日起实施，深入治理广告

近日,重庆的刘女士(化名)驾驶新买不久的一辆纯电动汽车,在使用车载导航行驶时,中控触摸屏突然出现弹窗广告,遮挡了行驶中的导航信息。此事引发网友热议,不少网友担心弹窗广告带来驾驶风险。

不少人都遇到过类似的情况:使用电脑软件时,突然弹出一个“开始游戏”的窗口;使用购票平台提交订单后,立即弹出一个购买保险的窗口;看着像弹窗“关闭”的按钮,点击进去却是广告……这样的弹窗不仅让人厌烦,有时稍不注意还会误点,造成经济损失或者自动下载一些奇怪的软件在手机、电脑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9月30日起施行。《规定》着力解决弹窗广告标识不明显、广告无法一键关闭、恶意炒作娱乐八卦、推送频次过多过滥、推送信息内容比例不合理、诱导用户点击实施流量造假等问题,深入全面治理“弹窗问题”。

新规解读

关键词 恶意炒作娱乐八卦等
网络安全 不良内容不得推送

《规定》明确列出提供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应当遵守九项要求,其中维护网络空间安全的内容超过一半。比如,不得推送《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明确的违法和不良信息,特别是恶意炒作娱乐八卦、绯闻隐私、奢靡炫富、审丑扮丑等违背公序良俗内容;未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的,不得弹窗推送新闻信息;提升弹窗推送信息多样性,科学设定新闻信息和垂直领域内容占比,体现积极健康向上的主流价值观,不得集中推送、炒作社会热点敏感事件、恶性案件、灾难事故等,引发社会恐慌。

关键词 不得通过弹窗
流量劫持 诱导用户点击

利用弹窗劫持流量让人防不胜防,众多网民只得被动接受和观看。今后,这类乱象有望得到根治。
《规定》提出,不得设置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伦理道德的算法模型;不得利用算法实施恶意屏蔽信息、过度推荐等行为;不得以弹窗信息推送方式呈现恶意引流跳转的第三方链接、二维码等信息;不得通过弹窗信息推送服务诱导用户点击,实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

关键词 不得利用算法
用户权益 对未成年人进行画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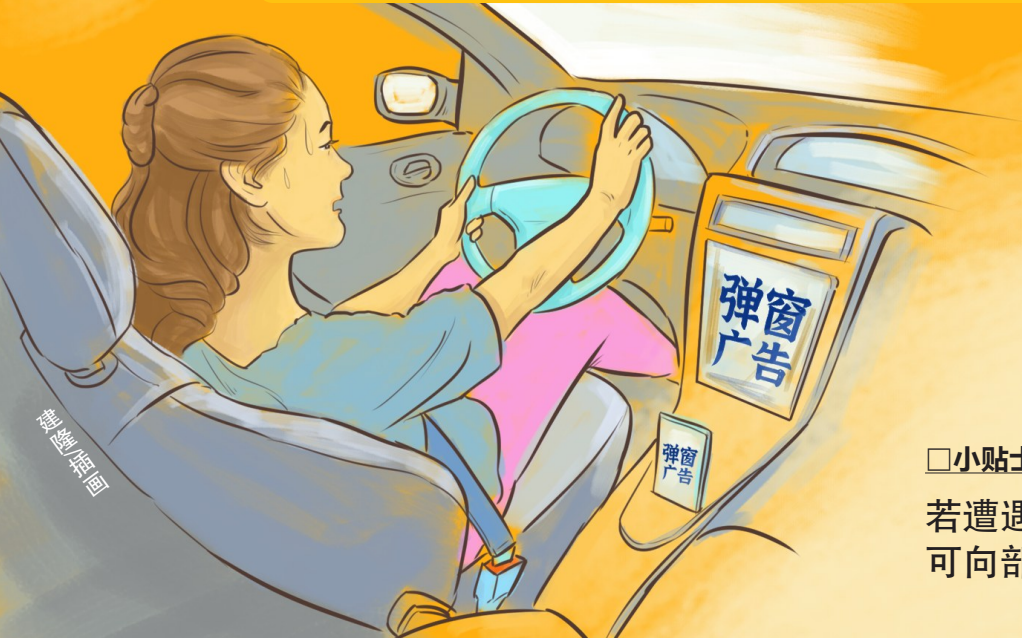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规定》着重强调保障互联网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比如以服务协议等明确告知用户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的具体形式、内容频次、取消渠道等,充分考虑用户体验,科学规划推送频次;不得对普通用户和会员用户进行不合理的差别推送,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或者影响用户关闭弹窗;弹窗信息应当显著标明弹窗信息推送服务提供者身份。
尤其引发关注的是,《规定》特别强调了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提出不得利用算法针对未成年人用户进行画像,向其推送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信息。

关键词 关闭标志要能显著识别
广告关闭 点击后必须一键关闭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麒懿介绍,《规定》明确了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的平台范围。除了网页弹窗外,还将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等一切形式的互联网平台纳入管理。

王麒懿表示,弹窗广告的关闭也是本次新规重点整治的内容,新规特别规定,弹窗的关闭标志必须做到能够让互联网用户可以显著识别,并且点击后必须一键关闭,不能够设置其他跳转、问询等程序。

《规定》还强化了对于“弹窗问题”的监管力度,提出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提供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设置便捷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关于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的公众投诉举报。



调查

说法

既无法关闭又找不到源头 “霸屏广告” 如何钻进手机?

有用户反映,手机反复弹出广告,既无法关闭又找不到源头,严重影响使用。那么,“霸屏广告”是如何钻进手机的?

应用软件“暗埋”恶意代码 用户下载后手机被劫持

江西用户谢先生反映,自己的手机最近频繁弹出内容为“下载某电商应用软件”的霸屏广告,情况如同感染病毒。

“为了找到源头,我试着把可疑软件都删除,但没用。”最终,谢先生通过维修人员找到了“霸屏广告”来源:一款名为“文件管理”和另一款名为“应用管理”的软件。维修人员告诉他,这两款名称看似正常的应用软件,其实都是被伪装过的“流氓”软件。

还有些用户遭遇到更严重的问题。上海用户吴先生的手机此前突然开始自动播放广告且无法关闭。吴先生送修手机时被告知,自己的手机信息系统已被劫持,他遂前往上海闵行区莘庄派出所报案。

警方发现安装在吴先生手机内的3款工具类应用软件中被不法分子植入了恶意代码,可用于监听和强制弹窗。

据办案人员介绍,此类不法分子多从事广告投放业务,他们通过引诱用户下载“暗埋”了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劫持设备系统,增加广告播放量牟取不法利益。“相关行为已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目前,此案相关嫌疑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图标被隐藏 用户无法发现弹窗源头

记者了解到,受“霸屏广告”侵扰的情况往往出现在安装了某些来路不明的天气查询、系统清理、铃声彩铃、文件管理等类软件之后。不法分子往往会先制作一款下载需求很高的应用软件作为“钓饵”,将恶意代码“暗埋”其中。为增强迷惑性,不法分子还给恶意代码设置了“潜伏期”,被下载安装后经过一段时间再启动弹窗霸屏功能。此外,不法分子还会为非法应用软件设置图标隐藏、进程隐藏功能,让用户无法发现弹窗广告源头。

警方提示,用户应选择正规应用商店或官方渠道下载应用软件,不轻易点击陌生链接或扫描二维码,如发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应及时与监管部门或警方取得联系。

该谁担责? 若发生事故 车辆行驶中,导航突然弹窗

随着车联网的普及,很多车辆具备了通信功能,可以接收到各类信息。近日,重庆车主刘女士(化名)反映,正在行驶中的电动汽车的车内屏幕突然跳出一条弹窗广告,甚至遮住了导航信息。那么,这种弹窗广告是否违法,若因此发生危险又该由谁来负责?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盘和林表示,将上述车主遇到的情况与即将施行的《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对照可以发现,这条小小的弹窗广告本身确实存在风险。他指出,《规定》本身并未单独考虑车载弹窗广告的特殊性。车辆弹窗信息主要是危害车辆驾驶的安全性,比如弹窗广告可能分散驾驶员注意力,弹窗较多可能会导致车载系统响应变慢甚至死机。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晶璞认为,车辆行驶中导航出现弹窗最大的危险在于影响驾驶人正常识别路线并安全驾驶,若出现交通事故发生损害,机动车使用人、所有人及管理人均有可能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赵晶璞介绍,机动车使用人、所有人或管理人在承担侵权责任后,认为销售方或生产方对导航广告弹窗功能未在销售时进行提示说明而存在过错的,可向相关方进行追偿,结合具体案件情况,车辆销售方、生产方及广告服务供应商也存在承担相关责任的可能。

由于车载弹窗广告有一定特殊性,盘和林认为,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应该在车载弹窗广告领域及时补位。

国家网信部门开展“弹窗”相关问题专项整治。专项整治期间,对整改态度不端正、整改措施不彻底、整改后问题依然突出的移动应用程序,网信部门将依法依规严处,视情暂停平台PUSH弹窗功能,直至整改到位。

用户如果发现遭遇恶意弹窗,可截图或录屏存证,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或拨打12315进行维权。

□小贴士

若遭遇恶意弹窗
可向部门举报